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DZXJ260512310370220

项目名称：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自然资源部地质灾害技术指导中心)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询价）采购项目

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自然资源部地质灾害技术指导中心)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07 月 02 日

目录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3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9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15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21
第六部分附件	31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采购人的委托,就相关货物和有关服务进行国内询价采购,邀请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响应。

一、项目编号: DZXJ260512310370220

二、项目名称: 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自然资源部地质灾害技术指导中心)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询价)采购项目

三、询价内容:

- 1、 响应范围包括: (LED 显示屏,监视器,视频处理设备), 上述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具体询价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询价通知书中相应规定为准。
- 2、 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到货
- 3、 供货地点: 北京市市辖区门头沟区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第二办公区
- 4、 预算金额: 400000.00 元

四、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五、询价通知书发放时间和办法:

即日起至接受响应截止时间止,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查看及下载询价通知书。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七、接受响应文件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时间

详见需求公告。

八、信息发布

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自然资源部地质灾害技术指导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 20 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 9 号院 邮政编码：100035

十、递交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林

联系电话：010-83473368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 20 号

邮箱：2624233799@qq.com

十一、 响应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线上系统进行响应，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国采中心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10-83086951/55604403。

2、供应商进行响应需要提前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CA 服务”专栏。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自然资源部地质灾害技术指导中心)
2.	项目预算	1、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400000.00 元; 产品单项预算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2、 *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 超过预算或产品单项预算, 或者无报价响应的, 响应无效。
3.	是否允许代理商报价	是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否
5.	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	否
6.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
7.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收取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0%, 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于货到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归还。)
8.	响应人应单独上传提交的附件	1、 *响应人须按照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彩色扫描件 (未按格式提供或对其内容有修改或未按要求附营业执照的响应将被拒绝);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条件的提供, 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响应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提供); 5、 进口产品清单及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 (若本表第 5 条允许进口产品响应, 且响应人所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
9.	报价有效期	*120 日历天 (报价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10.	响应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系统进行线上响应。响应人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电子询价板块进行报价响应, 除上述方式之外, 不接受响应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响应。

11.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以上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④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⑤在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填报本项目中小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和金额，且与《分包意向协议》中比例、金额保持一致。
12.	节能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响应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在响应时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响应将被拒绝。
13.	信息安全要求	*如本次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响应的产品须经具备资格的机构认证合格或检测符合要求。
1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

		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15.	信用记录查询	*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响应无效，无效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询价公告的付款方式。 如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802号）要求执行。
17.	响应产品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要求	*采购项目中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7个品目产品的，必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等7个文件要求执行。采购人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以及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必须采购满足标准中全部加*指标的产品；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应采购满足对应标准中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的产品。
18.	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	*本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代表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19.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_50_%； 2. 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 _50_%； 3. 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_45_%；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按照响应人须知 18.3 和 18.4 处理。
--	--	---

注：

- 1. 上表中加 “*” 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响应将被拒绝或响应无效；**
- 2. 上表中未加 “*” 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响应被拒绝或响应无效条款；**
- 3.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询价通知书其他部分不一致，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一、总则

本文件适用于第四部分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询价。

1 定义

- 1.1 “采购人” 名称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 1.2 “货物” 指本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 1.3 “响应人” 指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 1.4 “成交供应商” 指经询价小组审查通过，采购中心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其成交合同的响应人。

2 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 2.1 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参加响应。
- 2.2 响应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3 响应人不应与“在本询价项目中，为采购人设计编制技术规格、评审方法和其他文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联系。
- 2.4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代理商响应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规定。
- 2.5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规定。

3 进口产品规定

- 3.1 本项目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规定。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

4 响应费用

- 4.1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

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价通知书

5 询价通知书

5.1 询价通知书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响应邀请；
-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成交合同模板；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5.2 响应人应详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申请对响应文件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澄清或者修改，自澄清、修改之日起原询价项目终止，按照澄清/修改后的最新需求重新发布询价通知并确定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7.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7.2 响应人提交的证书类、相关授权以及外国公司的名称与签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
- 7.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 8.1 响应分为响应报价和附件材料两个部分。
- 8.2 响应报价应按照采购需求一一填写；附件材料应按照本次询价要求上传。

9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 9.1 响应人应在电子询价系统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第四部分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不可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人未按规定编写或留有空项，可能被视为不完整响应，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 9.2 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响应报价

- 10.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应已经包含购买货物及其安装调试和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 10.2 本次询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 10.3 响应人要按采购需求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11 报价保证金

- 11.1 本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报价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2.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响应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13.1 响应人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在电子询价系统提交响应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 14.1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按需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15 响应截止时间

- 15.1 响应人须按照询价公告规定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16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 16.1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评审

17 评审

17.1 询价小组对下列情况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人是否实质响应了询价需求：

- (1) 响应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2) 响应供应商在附件中提交的文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3) 所报价格是否超出预算。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2 对报价一致的供应商按照报价时间先后进行排序。

18.3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时必须正确填写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在项目开标后至结果公告发布前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无法建立联系而逾期未能提交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18.4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5 采购人按照询价委托书的要求，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响应、评审过程保密

19.1 响应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或询价小组以外的其他人员透露。

19.2 在响应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六、签订合同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中心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响应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内，按照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3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成交服务费

22 成交服务费

22.1 本次询价不收取成交服务费，请响应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询问和质疑

23 询问

2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质疑答复实施细则》向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提出询问。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4 质疑和投诉

24.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认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质疑函。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询价通知书之日；

- (2) 对询价过程提出质疑的，为询价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发出成交结果之日。
- 24.2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 24.3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价通知书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24.4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4.5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同时提供光盘形式的电子版扫描件和纸质质疑函。
- 24.6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递交的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更正、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质疑函》参考模板可在“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的“下载中心”专栏下载。
- 24.7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24.8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以质疑函形式递交，但无具体、明确质疑事项，实质内容为询问的，采购人可视为书面询问受理并及时告知供应商，后续事宜按照询问答复流程办理。
- 24.9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见询价通知书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 24.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25 保密和披露

- 25.1 响应人自领取询价通知书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询价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询价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25.2 采购中心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 25.3 在采购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中心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一、★产品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所属类目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制 单价（元）	产地	原装正 品要求	技术要求
1	LED 显示屏	LED 显示屏	套	58	50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分辨率：$\geq 3840*2160@60\text{Hz}$，亮度：$\geq 1000\text{cd}/\text{m}^2$，对比度：$\geq 5000:1$，尺寸：宽$\geq 4.8$米，高$\geq 2.3625$米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显示屏类型：采用全倒装共阴 COB 封装技术，像素构成 1R1G1B 实像素，模组工艺：采用微米级四层或以上集成式封装面板；反光率$\leq 1\%$；屏体表面黑度$\geq 40\%$，屏体正面反射比$\leq 6.5\%$；点间距$\leq 1.25\text{mm}$，像素密度≥ 640000点/m^2；换帧频率(Hz) 50/60，色温(K) 1000-18000K 可调，调节步长 100K 使用寿命≥ 100000小时，刷新频率$\geq 7680\text{Hz}$，满足 120Hz；灰度等级红、绿、蓝各 256 级、灰度处理能力 16bit；具备低亮高灰，50%-100%亮度时，16bit；15%亮度时，14bit 支持软件实现不同亮度情况下，灰度 10-18bit 任意设置，整屏平整度 (mm) ≤ 0.1，可视角度水平$\geq 176^\circ$、垂直$\geq 176^\circ$ 亮度均匀性$\geq 99\%$低亮高刷亮度在 $200\text{cd}/\text{m}^2$ 时，不低于 1920Hz 对比度 20000:1LED 像素失控率$\leq 1/1000000$，显示屏亮度$\geq 1000\text{cd}/\text{m}^2$，对比度:对比度

							≥5000:1。 2. 控制系统的信号发送/转接/接收卡环路冗余备份，信号 1+1 双回路热备份自动转换；接收卡 1+1 备份。任一链路断开或硬件故障均不影响显示。 3. 采用 CNC 一体成型压铸铝箱体；LED 显示屏单元箱体固定，箱体尺寸 600MM*337.5MM；LED 显示屏采用前维护设计，完全前维护方式。模组、电源、接收卡、控制板等可全部单独维护、更换； 4.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100000 小时，平均修复时间 10 分钟屏体； 5. 防护等级 IP65； 6. 功耗(W/m) 峰值≤500; 平均≤170； 7. 具备拼缝微调节机构，保证拼缝精度达到<0.1mm； 8. 驱动 IC≥16 路通道，具备点检（开路检测）、智能节电功能； 9. 带有智能(黑屏)节电功能，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80%以上； 10. 具有亮度、色度校正功能，校正数据可保存模组画面稳定无闪烁，具有整屏色平衡调整功能，确保基色一致性； 11. PCB 采用灯驱合一，多层电路板 HDI 设计，PCB 焊盘采用沉金工艺处理，具备消隐、节能、无毛毛虫/鬼影跟随现象，HUB 卡具备过流保护设计，调节软件设置支持低灰偏色补偿、亮度缓慢变亮；具备坏点、失控点侦测功能；采用消隐电路设计。
2	LED 显示屏	显示屏支架	其他	12	10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分辨率:-, 亮度:-, 对比度:-, 尺寸: ≥12 平方米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配套定制支架，现场定制结构，坚固耐用，承重性强，可根据现场使用情况调整结构，含定制屏幕包边。 1. 钢架结构主材采用国标镀锌方管或环保型材，要求抗锈，抗腐蚀，稳定牢

								固；依据现场美观性要求安装包边,材质为不低于 SS304 不锈钢材质； 2. 为保证结构安装的质量,要求 LED 显示屏拼装结构平整度 $\leq 0.08\text{mm}$,结构承重 $\leq 300\text{KG}$ 时,结构不应出现变形。
3	LED 显示屏	无线投屏器	套	1	20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分辨率:-,亮度:-,对比度:-,尺寸:-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 HDMI 无线投屏,适用手机、笔记本、电脑投屏连接 LED 显示器,支持二分屏+投屏发射器 ≥ 2 个。
4	LED 显示屏	CAT6 网线	项	2	5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分辨率:-,亮度:-,对比度:-,尺寸:-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 1、线芯: 国标无氧铜 $0.58\text{mm} \pm 0.01$; 2、品类: UTP6-4*2*0.58 3、低烟无卤阻燃六类非屏蔽线, 4、含水晶头。
5	监视器	监视器	台	4	15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分辨率: $\geq 2560 \times 1440$,亮度: ≥ 350 nits,尺寸: ≥ 27 英寸,对比度: $\geq 1000:1$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 屏幕尺寸 ≥ 27 英寸; 屏幕比例 $\geq 16:9$; 面板类型: IPS; 屏幕分辨率 $\geq 2560 \times 1440$; 刷新率 $\geq 200\text{Hz}$; 亮度 ≥ 350 nits (典型值); 对比度 $\geq 1000:1$ (典型值); 屏占比 $\geq 91\%$; USB 接口: USB 3.2 Gen2 ≥ 1 (支持显示、至高支持熄屏对外充电 100W ($20\text{V}/5\text{A}$)); 显示接口: HDMI2.1 (TMDS) ≥ 1 个, DP1.4 ≥ 1 个, USB-C ≥ 1 个。
6	监视器	监视器支架	套	1	10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分辨率:-,亮度:-,尺寸:-,对比度:-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 单立柱可承载不少于 4 块 27 英寸显示器同时使用,具有多种桌面固定方式。

7	视频处理设备	视频处理设备	台	2	400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输入接口:HDMI2.0、DP1.2,输出接口:千兆网口,0G-OPT 光口,输入分辨率支持:-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视频输出接口：支持 16 个千兆网口输出，2 路 10G-OPT 光口，最大 1040 万像素，最宽支持 16384 像素,最高支持 8192 像素； 2、视频输入接口：支持 1 路 HDMI2.0,1 路 DP1.2，4 路 HDMI1.3，1 路 USB3.0； 3、支持三种画面缩放模式，包括点对点模式、全屏缩放、自定义缩放，搭载画质处理技术，支持输出画面无级缩放； 4、全部图层大小和位置可单独调节； 5、支持 OSD 图片、滚动字幕、天气预报，时钟，客户值班表，字幕中特效等参数饮，持任意比例缩放，支持字幕冻结； 6、支持平板对控制器进行快捷控制，包括亮度调节、图层布局调节、画面冻结、黑屏、场景切换、音量大小、OSD 编辑等功能； 7、设备控制采用 BS 结构，可兼容多种操作系统包括:WWindows、MAC OS、深度 Linux、银河麒麟、统信 UOS. 中标麒麟(NeoKylin)、优麒麟 (UbuntuKylin)、凝思磐石、红旗 Linux 等； 8、为保障系统兼容性，要求与 LED 显示屏同品牌。
8	视频处理设备	视频处理设备	台	1	80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输入接口:TYP-C、USB,输出接口:HDMI、DP,输入分辨率支持:≥2560 *1440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硬件规格：主频≥2.9G,内存≥16G,硬盘≥256SSD，视频输出≥HDMI1.4； 2、具有独立的 HDMI 显示链接接口，无需占用显卡的输出； 3、支持目前主流视频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以

								下格式：Hap、HapQ、Hap Alphah、H.264、HEVC、VP9 等编码的 mov、avi、mp4 等； HAP 格式：最大支持 20Gbit 码流，最大支持 16K*8K@60fps 视频播放；H265 支持：8192*8192@24、25、30、50、60fps 单机播放； 4、支持对不同 LED 大屏进行批量管理和独立播控；单台设备可链接多种不同分辨率的屏幕映射输出；支持不少于 500 个视频、图片、U3D 程序、UE4 程序、NDI、RTSP、采集卡等信号的不同和异步显示；支持保存多个切片工程，通过控制系统可以随意切换； 5、支持开机自动启动设置，无人值守定时开启模式；开机自动加载项目工程，自动播放； 6、支持服务器主控与被控模式，支持通过网络控制设备开机、关机无需增加控制卡。
--	--	--	--	--	--	--	--	---

二、★服务要求

1、本次采购包含设备的安装、调试、上架、组网、相关配套软件调试及利旧设备的拆除、运输、安装等所有费用，含所有新购设备与利旧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安装配件与辅材。 2、产品必须为全新未开封的原装正品，拒绝仿制、拆机、改装、二手等类型货品，设备到货后由供货方、采购方代表共同验收确认。如未满足要求一律拒收，并终止合同的执行，同时追究相关责任，并由中标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LED 显示屏、大屏云控制系统、中控系统等需提供设备产商工程师安装调试服务。 4、供货时需由供货商派专人送货到指定地点，不接受委托第 3 方机构和人员、物流或者快递派送。 5、提供所有硬件、软件产品三年的全免费售后服务（免上门费、备件费、人工费及相关费用），售后服务期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承诺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电话后，30 分钟内响应、12 小时工程师提供上门服务，24 小时内解决故障。若研判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应立即提供备件供采购方使用。售后服务期内，投标人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应为未经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零配件。硬盘和一切存储介质维修无需返还原盘和存储介质，免费提供新备件。 6、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方提供至少 1 次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安装配置、日常维护等实操培训。 7、供货方本次报价需要包含本项目所需的线材、辅材、机柜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整体项目集成所需要的所有材料和集成服务工作。 8、设备使用期间，要求工程师不低于每 2 个月一次对所供应的设备进行巡检，有重大会议使用场景需派技术驻场保障现场会议。 9、须指派 1 名项目经理，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安装、调试期间驻场不低于 3 名相关技术人员处理实施售后等问题。

三、★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网点：要求当地有售后服务网点

免费维修质保期：3 年

电话支持响应要求：7*24 小时

售后上门服务年限：3 年

售后上门服务时限：接到报修后 12 小时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调整，如采购人已上传合同模板，以采购人合同模板为准。】

合同编号:

XX 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

乙方：

XX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

注册地址：

乙方：

注册地址：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甲方拟向乙方采购下表所列的货物，乙方在向甲方提供货物的同时，提供安装、调试、集成等服务（乙方提供的货物具体要求及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项目要求部分，具体按照合同条款第十七条执行）。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单价 (人民币元)	数量	金额 (人民币元)
1					
2					
3					
合计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合同总金额为甲方向乙方采购上表所列货物并接受乙方基于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用、税金、安装费用和调试费用等。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第二条 货物质量和技术要求

乙方交付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书、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相一致。交付货物时，乙方还应当提供货物出厂合格证明。

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合同技术规格》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为全新且未使用过的，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本合同要求的货物。

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保修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交付货物应提供整套中文说明书。

3.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第四条 交货中的货物保护

1. 乙方应提供确保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必要保护措施，以防止货物在交货转运中损坏。乙方应承担运输过程中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2. 乙方将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并经甲方按行业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交接入库。入库前的货物所有权归乙方所有、货物的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入库后的货物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货物的全部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运费、保险

1. 货物运输要求：XX

2. 保险要求：XX

3. 运费和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 内完成全部货物交付，XX 内完成安装及集成联调工作。

交货地点：北京。

第七条 付款

1. 付款条件、期限及履约保证金

(1) 第一期付款（预付款）：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有效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5%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元整（即小写：¥ 元）。

(2) 第二期付款：乙方按规定完成货物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用户）到货验收合格并收到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后，甲方在乙方提供正规有效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5% 的款，即人民币 元整（即小写：¥ 元）。

(3) 第三期付款（结算款）：乙方完成合同采购的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乙方提供正规等额有效发票及甲方签署的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余款。

(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金额和支付时间：合同总金额的 10%，即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形式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缴纳形式：转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能切实发挥履约保证作用的其他形式。但如乙方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乙方提供的保函应为金融机构出具的独立保函，该独立保函应该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三个年度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或合同终止日为止；（4）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采购人可以拒收该保函，并要求乙方以其他符合本文件要求且能切实发挥履约保证作用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有效期及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有效期及履约保证金作用：自提交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为止，对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或其他费用，采购方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抵扣或追偿；

退还：甲方应于有效期满后 60 日内向乙方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或独立保函。

对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可以直接使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抵扣或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主张索赔。

(5) 如乙方未严格履行本合同义务，在不影响甲方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的前提下，甲方有权扣留或推迟支付任何到期款项，直至乙方履行义务或以甲方满意的方式进行补救。

第八条 验收

1. 产品制造过程验收。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对乙方生产过程、

工艺等进行监造的权利，乙方需配合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监造过程中如发现有货物主要部件性能不达标、使用部件质量差或经国家检测部门检测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等严重问题的，乙方应按要求采取落实整改直至通过验收。

2. 货物运抵合同约定的最终交货地点后，由甲方自行组织验收，此次验收为货物到货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乙方及第三方（如有）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合格报告。

3. 最终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完成全部货物的安装和集成联调工作，确认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提请甲方进行最终验收并签署终验报告。

4. 甲方对乙方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验收，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书及投标文件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本条约定对货物验收通过，并不代表甲方对货物的隐蔽瑕疵予以接受，如甲方发现货物存在隐蔽瑕疵，无论发现隐蔽瑕疵之日距到货验收之日是否超过两年，也无论货物质量保证期是否超过，甲方均有权自发现隐蔽瑕疵之日起1年内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保修及售后服务承诺

1. 本项目所涉货物（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及货物本身所含软件）的保修期为三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内，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义务。

2. 乙方在保修期内未按约定提供保修及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解决或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所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直接予以抵扣或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主张索赔。

3. 具体保修及售后服务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保修及售后服务要求》。

第十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1.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产品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掌握或知晓的有关甲方、甲方下属单位、关联单位及合作单位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数据、文件、视频、图片等）均属于保密范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内容泄露给任何

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如有违反将按照国家保密法规定处理，保密期限按国家保密法规定执行。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效力、履行期限影响。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1. 如果乙方所供的货物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的，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零部件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或修复，并负责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2. 在合同第八、九条规定的检验期和保修期内，如果乙方对质量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确定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处理：

（1）乙方负责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在满足基本技术性能需求的前提下，根据货物的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九条规定的保修期，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保修期。

3. 如果乙方未在甲方发出违约处理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书面同意的延长期内，按照甲方确定的方法解决质量差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4. 按本条第二款处理质量差异后，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损害赔偿的权利。

第十二条 误期索赔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或提供服务，每延迟一个日历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延迟交货或提供服务超过 20 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或提供服务的情况，应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或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

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同意延长交货或提供服务的时间，甲方同意延长的，以甲方做出的书面文件记载的延长时间为准。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本合同签订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需变更或改变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赔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任何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仅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法律规定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2.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 30 天，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进一步履行合同事宜。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并于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引发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七条 合同文件

1.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各合同构成文件如下：

-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2) 本合同文本；
- (3) 合同附件；
-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2. 本项目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签订。

(1) 对于同一事项在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招标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均以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但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按如下原则处理：若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均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否则以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3.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第十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如涉及追加合同金额的，各补充协议追加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

1. 技术规格
2. 保修及售后服务要求
3. 廉政协议

（本行以下无正文，仅为《【】政府采购合同》签署栏）

甲方：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

乙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自然资源部地质灾害技术指导中心)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询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ZXJ260512310370220）电子询价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内容对我方提出的各项要求，承诺严格遵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参与响应。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 本公司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询价通知书及需求公告全部内容，承诺所响应产品的品牌型号均为市场实际在售的品牌型号，且产品完全满足法律法规和强制产品认证、节能认证、信息安全要求等要求。

3. 本次报价真实合理，承诺按照成交价格提供所响应的品牌、型号的产品，且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中明确的所有技术要求；所提供产品的服务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服务要求”中明确的相关内容。

4. 本公司对所提交的报价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5. 本公司承诺所投产品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7 个品目产品的，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等 7 个文件要求中全部加*指标（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提供的产品满足对应标准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

6. 本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有效期为 120 天（不低于询价通知书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低响应有效期），在此期间，我方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7. 如果你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向本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本公司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8. 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本公司原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提供服务。

9. 本公司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

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被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本响应函后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针对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属于本国产品。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中小企业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 应 人 名 称：_____（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3：

异常低价情况说明函

项目名称及编号：	
最高限价（元）：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元）：	
具 体 情 形	☐ 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XX%（45%-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存在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以采购文件约定为准。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现就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我公司报价明显偏低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报价明显偏低的说明（请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其他能支撑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	
二、关于能够诚信履约的证明	

三、如你公司成交，是否能够承诺提供询价通知书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

四、其他补充说明或证明材料（如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以上情况均可另附纸或其他材料）

五、声明事项

我司已知悉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有关条款要求，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询价通知书或评审委员会另有要求的除外）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评审委员会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